附件1

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认定标准及程序（试行）

我省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如下标准及程序进行认定。

一、认定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可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一）根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贵州省托育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中明确有托育服务内容；落实卫生、餐饮服务相关要求；无失信惩戒记录；未发生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婴幼儿伤害事件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

（二）机构场地设施、托班规模、师资配比等设置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贵州省托育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及省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托育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三年的场地，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在3层及以下；配置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场地、游戏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托育机构建筑设计、室内环境、建筑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人、保育、保健等从业人员，托班规模、师资配比符合相关要求。

（三）机构遵守《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具备一定的安全事件处置能力。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托育机构应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卫生保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管理制度；制订有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火灾、踩踏、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演练；做好婴幼儿伤害防控工作，保育人员掌握急救基本技能，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

（四）机构养育照护内容符合《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服务指南（试行）》等要求，一般需满足如下条件。

合理安排婴幼儿的一日生活和活动，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科学促进婴幼儿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发展；建立分月龄的喂养和膳食管理制度，合理喂养，定期进行评估调整；建立落实婴幼儿入托健康检查、日常记录和反馈等制度。

（五）机构运行规范，财务管理规范，无乱收费行为，运转良好；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和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一般需满足如下条件。

招生规范，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无乱收费行为；定期公开公示托育机构设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标准、人员资质、每日膳食及活动安排、退费办法等信息；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和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

二、认定程序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自愿申请。具备条件的托育机构按照“自愿申报、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审核公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认定标准，采用现场考察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认定工作。对通过认定的托育服务机构，将相关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并向托育机构提供认定回执，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同时，将机构名称、收费标准、托位数量、政策享受等有关信息逐级报送省卫生健康委汇总。

及时备案。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机构应根据《贵州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及时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备案。

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每年集中认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认定后有效期为3年。认定期间发生机构名称、住所、性质等重大变更的，应重新进行认定。在认定有效期内拟停止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附件：1-1.贵州省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试行）

1-2.贵州省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普惠托育服务退出申请表